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2樓(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86,287,651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463,167,960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41,613,33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79%。

主席：盧明光 董事長

記錄：沈淑青

出席董事：盧明光董事長、徐秀蘭董事、蔡文惠董事、方豪董事【開疆(股)公司代表人】、孫榮康董事【茂揚(股)公司代表人】、陳定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夢華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張炳坤律師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四)私募增資發行新股屆期不予辦理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五)
- (六)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六)
- (七)子公司 aleo solar 資金貸與超限案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7,557,27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12%，反對權數：196,9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4,483,89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50,503,83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3145 元，計新台幣 1,356,962,768 元。

(二)本案將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8 年 7 月 29 日為除息基準日，108 年 8 月 16 日為股利發放日。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9,073,891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45%，反對權數：46,362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117,89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01,900,185 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6855 元。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訂 108 年 7 月 29 日為分派基準日，108 年 8 月 16 日為現金發放日。依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之，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列入其他收入。

(三)本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案股東會決議之擬發放資本公積總額，按分派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四)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9,073,60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45%，反對權數：45,639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118,90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附件七。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7,692,91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15%，反對權數：1,420,335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124,902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附件八。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9,065,91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45%，反對權數：47,32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124,908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9,052,95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45%，反對權數：49,28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135,90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9,048,85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44%，反對權數：58,28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131,006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提請 公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9,058,858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45%，反對權數：49,28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130,004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85,000 仟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私募最多不超過 2 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

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A.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訂定之。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85,000 仟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4.50%，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私募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85,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海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將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 2 次)辦理，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

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

(3)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4)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櫃(市)交易。

(6)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除私募訂價成數外)、發行條件、發行辦法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公募或私募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五) 提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08,457,653 權，占表決總權數 90.31%，反對權數：251,38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43,529,117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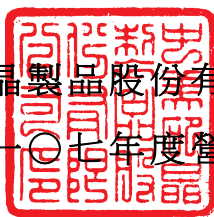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九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大家撥冗參加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大會，也謝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一〇七年受到大陸太陽能補貼計劃的新政衝擊及中美貿易戰的束縛，讓原本就疲弱不振的太陽能產業市況更形低迷，面對市場需求衰退、價量同步下跌等多方影響，國內太陽能業者皆面臨嚴苛的生存挑戰，紛紛透過減產、甚至裁員等精簡人力方式，來強化及改善營運體質。為因應市場情勢，本公司除透過調整產能降低庫存及調整產品組合外，並配合適當的人力調配政策以降低營運風險。一〇七年度在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及子公司環球晶圓集團業績的挹注下，使中美矽晶的營運得以優於其他同業，營收及獲利更是再創歷史新高。總結一〇七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692 億 3895 萬元，較前一年度的新台幣 593 億 7120 萬元成長 16.6%；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新台幣 19 億 5050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3.36 元。

謹就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年度 (IFRSs)	106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69,238,945	59,371,198	17
營業成本	50,597,092	47,967,962	5
營業毛利	18,641,853	11,403,236	63
營業費用	5,464,348	5,078,234	8
營業淨利(損)	13,177,505	6,325,002	108
稅前淨利(損)	13,318,233	5,125,741	160
本期淨利(損)	8,635,480	3,518,628	145
本期淨利(損)歸屬母公司	1,950,503	1,035,505	88

一〇七年是整體太陽能產業動盪盤整的一年，受中國 6/1 新政與九月歐洲 MIP 取消影響，應

用端趨勢偏向更快達到平價上網，由於補助減少與產品整體需求轉向單晶的情況下，導致多晶大廠減產、無成本競爭力的中小廠商紛紛退出，全球安裝量較一〇六年的 102GW 下降 4% 僅約 98GW。中美矽晶太陽能事業一〇七年度持續專注於太陽能高效產品的轉換效率再提升，加強成本管控，淘汰無競爭力之產品、改善財務體質，積極慎選客戶及策略聯盟，以提升營運效率及公司競爭力。在轉投資事業方面亦交出亮麗的成績，半導體子公司環球晶圓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590 億 6351 萬元，歸屬母公司的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6 億 3067 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31.1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92	51.0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7.21	162.82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9.11	4.57
	權益報酬率（%）	18.84	9.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4.75
		稅前純益	106.83
	純益率（%）	227.15	86.57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元）	12.47	5.93
		3.36	1.80

（四）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69,238,945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50,597,092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5,464,348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利新台幣 140,728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3,318,233 仟元，稅後淨利 8,635,480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1,849,867	1,671,895
營業收入淨額	69,238,945	59,371,19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67	2.82

2. 一〇七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DW 太陽能多晶片
- (2) 超高效率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超高效率 P 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
- (2) 高效率 N 型單晶矽太陽能電池技術開發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積極尋求藍海市場，運用優異的材料及製程技術，開發利基型應用市場。
- (2) 本公司為單晶 PERC P-type 電池製造供應的領先者，將簡化產品種類與開發低成本高效率之電池維持市場競爭力。
- (3) 爭取並加速開發次世代之高效率且具優異性價比的新產品。
- (4) 利用集團資源垂直整合加大出海口，進行具效益性的電廠的規畫投資。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太陽能模組的價格降低，全球各地對太陽能市電加速同價需求將不斷成長，Pv info Link 分析師預估一〇八年全球太陽能發電需求回到 114GW，單晶高效率產品將成為主流趨勢。有鑑於此，公司將持續保持 PERC 單晶電池效率的領先優勢，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即時調整經營策略，研發新世代超高效率產品，以強化公司的運籌競爭力。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開發新客戶，強化與非中國地區連動市場區域的合作，以提升因應市場變化的能力。
- (2) 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 (3) 深耕最下游的系統業務，強化垂直整合與全球佈局，進一步擴大產品出海口，提高營業利潤率。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太陽能矽晶棒和電池的技術突破再提前，加速推出次世代高轉換效率矽晶棒與電池產品。
- (2) 資源整合、降低成本，透過技術與產品差異化戰略，建立鞏固的競爭地位。
- (3) 積極發揮太陽能電廠策略性佈局，開發新的太陽能系統投資合作夥伴，創造集團的終端出海口，以獲取長期穩定報酬。
- (4) 建立上中下游全面整合的供應鏈，藉由垂直整合與多角化的經營策略以分散營運風險，成為全球技術領先的綠色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為因應眾多競爭者及供過於求的情形，公司已加速開發新客戶，並持續開發具高性價比的新產品。同時，加速下游系統電站的整合，以強化集團產品下游出海口。
- (2) 為因應市場供過於求導致產品售價下跌之影響，公司將加強與下游客戶研發連結，透過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以提升附加價值。
- (3) 提升機密管制，建立全球核心專利佈局策略，以提升國際競爭與因應市場變化能力。

展望一〇八年太陽能產業，仍然是個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的一年，雖然市調機構 PV-info Link 預估一〇八年全年安裝量上看 114GW，但市場仍舊處於長期多變的環境。一〇七年的太陽能產業狀況低迷，同時也進入產業盤整階段，預期長期發展或可趨於穩定與健康化。中美矽晶仍將不斷朝向創新研發、降低成本、厚蓄實力的方向發展，持續因應市場進行策略調整，並透過太陽能電廠之佈局做垂直整合，以強化整體經營綜效，穩健擴展營運規模，實現成為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的永續發展綠色企業，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最後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愛護和支持，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及董事會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盧明光



總 經 理 徐秀蘭



主辦會計 徐秀鈴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謹 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0.4%及1%，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及(5)%。

合併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半導體事業部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太陽能事業部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中美砂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829,131	35	20,342,780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七))	\$ 9,334,809	9	13,753,20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323,548	-	21,546	-	(附註六(二))	119	-	5,15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9,767,417	9	8,715,83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七)、七及九)	4,662,837	5	-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13,915	-	113,70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84,889	5	5,342,167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881,367	8	10,047,905	1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及九)	51,342	-	9,70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70,117	1	174,3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7,809	2	1,316,65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75,354	2	1,589,902	2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95,168	2	1,990,597	2
	57,260,849	55	41,006,059	46	2310 預收貨款－流動(附註七及九)	-	-	2,496,832	3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	-	613,333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685,194	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6,496,720	6	2,709,351	3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	-	281,366	-		30,153,693	29	28,236,998	3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	-	838,181	1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204,924	1	-	-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七)、七及九)	15,712,134	15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2,040,200	2	5,033,539	5
(附註六(四)及七)	281,366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3,664,664	4	2,066,2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2,041,896	2	1,694,71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1,327,730	1	1,235,6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五)及八)	37,438,555	36	37,528,808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	3,173,029	3	2,898,53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六))	3,649,397	4	3,939,134	4	預收貨款－非流動(附註七及九)	-	-	6,094,62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1,514,843	2	2,014,732	2		25,917,757	25	17,328,624	1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25,660	-	403,078	-		56,071,450	54	45,565,622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二))	267,825	-	951,264	1	負債總計				
	46,724,466	45	48,336,474	54	權益(附註六(廿四))：				
					普通股股本	5,863,207	6	5,920,587	7
					待註銷股本	(330)	-	-	-
						5,862,877	6	5,920,587	7
					資本公積	21,757,292	21	24,205,831	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1,579	-	311,579	-
					特別盈餘公積	513,302	1	513,302	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507,753	1	(317,629)	-
						2,332,634	2	507,252	1
						(3,071,087)	(3)	(3,322,937)	(4)
					其他權益	-	-	(169,861)	-
					庫藏股票	26,881,716	26	27,140,872	31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21,032,149	20	16,636,039	1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47,913,865	46	43,776,911	49
					36XX	-	-	-	-
					權益總計	103,985,315	100	89,342,53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3,985,315	100	\$ 89,342,533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七)、(廿八)及七)	\$ 69,238,945	100	59,371,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廿一)、(廿五)及七)	<u>50,597,092</u>	<u>73</u>	<u>47,967,962</u>	<u>81</u>
營業毛利	<u>18,641,853</u>	<u>27</u>	<u>11,403,23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廿二)、(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6,904	2	1,379,950	2
6200 管理費用	2,094,839	3	2,026,38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49,867	3	1,671,8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	<u>102,738</u>	<u>-</u>	<u>-</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464,348</u>	<u>8</u>	<u>5,078,234</u>	<u>8</u>
營業淨利	<u>13,177,505</u>	<u>19</u>	<u>6,325,00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卅)及七)	517,896	-	146,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卅一))	71,244	-	(586,9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卅二))	(212,003)	-	(506,3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u>(236,409)</u>	<u>-</u>	<u>(252,865)</u>	<u>-</u>
	<u>140,728</u>	<u>-</u>	<u>(1,199,26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3,318,233	19	5,125,74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三))	<u>4,682,753</u>	<u>7</u>	<u>1,607,113</u>	<u>3</u>
本期淨利	<u>8,635,480</u>	<u>12</u>	<u>3,518,628</u>	<u>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二))	(265,423)	-	506,71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521,764)</u>	<u>(1)</u>	<u>-</u>	<u>-</u>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三))	<u>68,152</u>	<u>-</u>	<u>(88,347)</u>	<u>-</u>
	<u>(719,035)</u>	<u>(1)</u>	<u>418,36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983	1	(722,29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9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卅三))	<u>(173,644)</u>	<u>-</u>	<u>105,196</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三))	<u>(102,154)</u>	<u>-</u>	<u>110,730</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65,185</u>	<u>1</u>	<u>(482,45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3,850)</u>	<u>-</u>	<u>(64,08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81,630</u>	<u>12</u>	<u>3,454,539</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50,503	2	1,035,505	2
非控制權益	<u>6,684,977</u>	<u>10</u>	<u>2,483,123</u>	<u>4</u>
	<u>\$ 8,635,480</u>	<u>12</u>	<u>3,518,62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604,225	2	971,676	2
非控制權益	<u>6,977,405</u>	<u>10</u>	<u>2,482,863</u>	<u>4</u>
	<u>\$ 8,581,630</u>	<u>12</u>	<u>3,454,539</u>	<u>6</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36</u>		<u>1.8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34</u>		<u>1.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 股 本	特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盈 缺 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提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 (損) 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其 他				合 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00,312	-	18,821,483	311,579	513,302	(1,565,754)	(740,873)	(1,617,512)	-	(1,188,654)	-	(6,354)	(2,812,520)	(169,861)	20,898,541	6,328,546	27,227,087
本期淨利	-	-	-	-	-	1,035,505	1,035,505	-	-	-	-	-	-	-	1,035,505	2,483,123	3,518,6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620	212,620	(355,822)	-	79,373	-	-	(276,449)	-	(63,829)	(260)	(64,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8,125	1,248,125	(355,822)	-	79,373	-	-	(276,449)	-	971,676	2,482,863	3,454,53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1,714)	-	-	-	-	-	-	-	-	-	-	-	(861,714)	-	(861,7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0,625	-	234,013	-	-	-	-	-	-	-	-	-	-	-	294,638	-	294,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 之變動	-	-	5,670,627	-	-	-	-	-	-	-	-	2,052	2,052	-	5,672,679	8,362,023	14,034,7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000	-	343,200	-	-	-	-	-	-	-	(283,200)	-	(283,200)	-	120,000	-	12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45,752	-	45,752	-	45,752	-	45,7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50)	-	(1,778)	-	-	-	-	-	-	-	1,428	-	1,428	-	(700)	-	(700)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537,393)	(537,39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20,587	-	24,205,831	311,579	513,302	(317,629)	507,252	(1,973,334)	-	(1,109,281)	(236,020)	(4,302)	(3,322,937)	(169,861)	27,140,872	16,636,039	43,776,911
初次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222,787	1,222,787	-	(2,338,298)	1,109,281	-	-	(1,229,017)	-	(6,230)	(6,024)	(12,254)
期初重編後餘額	5,920,587	-	24,205,831	311,579	513,302	905,158	1,730,039	(1,973,334)	(2,338,298)	-	(236,020)	(4,302)	(4,551,954)	(169,861)	27,134,642	16,630,015	43,764,657
本期淨利	-	-	-	-	-	1,950,503	1,950,503	-	-	-	-	-	-	-	1,950,503	6,684,977	8,635,4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41)	(107,341)	387,093	(626,030)	-	-	-	(238,937)	-	(346,278)	292,428	(53,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3,162	1,843,162	387,093	(626,030)	-	-	-	(238,937)	-	1,604,225	6,977,405	8,581,6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7,629)	-	-	317,629	317,629	-	-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59,511)	-	-	-	-	-	-	-	-	-	-	-	(1,759,511)	-	(1,759,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數	-	-	124	-	-	-	-	-	-	-	-	922	922	-	1,046	-	1,046
庫藏股註銷	(55,550)	-	(114,311)	-	-	-	-	-	-	-	-	-	-	169,861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245,804)	-	-	-	-	-	-	-	-	-	-	-	(245,804)	(425,701)	(671,505)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239	-	-	-	-	-	-	-	-	-	-	-	239	-	2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9,487)	-	-	-	-	-	-	-	160,686	-	160,686	-	151,199	-	151,199
限制員工權利失敗收回待註銷	(1,830)	-	(330)	(330)	-	-	-	-	-	-	-	-	-	-	(4,320)	-	(4,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58,196)	(1,558,196)	-	1,558,196	-	-	-	1,558,196	-	-	-	-
子公司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2,149,570)	(2,149,5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3,207	(330)	21,757,292	311,579	513,302	1,507,753	2,332,634	(1,586,241)	(1,406,132)	-	(75,334)	(3,380)	(3,071,087)	-	26,881,716	21,032,149	47,913,8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鈴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318,233	5,125,7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28,233	5,889,914
攤銷費用	354,779	351,1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102,738	19,5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4,659)	(37,583)
利息費用	212,003	506,347
利息收入	(482,902)	(131,992)
股利收入	(34,994)	(14,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99	45,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36,409	252,86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992)	(2,3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501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345)	(401,72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6,217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	(33,9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91,686	6,512,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53,986)	(289,277)
存貨	2,203,883	62,440
預付材料款	1,079,561	660,001
其他營業資產	(408,244)	-
其他金融資產	(524,740)	458,7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5,644)	(996,186)
負債準備	443,404	(460,680)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14,252,038	6,767,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838	(27,949)
其他營業負債	811,517	(495,8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93,627	5,678,461
調整項目合計	23,985,313	12,190,9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303,546	17,316,737
收取之利息	452,590	128,302
收取之股利	34,994	14,946
支付之利息	(233,845)	(509,916)
支付之所得稅	(1,467,974)	(834,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89,311	16,115,114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1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8,73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529)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89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990,000)	(649,000)
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4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6,597,886)	(3,347,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0,149	659,779
取得無形資產	-	(2,530)
併購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5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6,023	346,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0,286)	(3,045,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464,007)	(2,723,221)
舉借長期借款	1,026,000	7,993,539
償還長期借款	(4,632,672)	(19,944,47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58	(745,81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59,511)	(861,71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4,6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320)	(700)
因受領贈與產生	239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75,394)	14,032,548
分配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2,149,570)	(537,3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1,377)	(2,372,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8,703	376,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486,351	11,073,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42,780	9,269,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29,131	20,342,780

併購交易所取得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4
存貨	300
其他流動資產	1,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2
短期借款	(11,0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26)
取得子公司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4,318
減：取得子公司之現金	(1,064)
取得控制力所支付之現金(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3,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及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20)%及稅前淨利之(25)%。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各國政府能源政策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因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評估過程複雜且包含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相關受測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之合理性，進一步瞭解並測試管理當局於減損測試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年限與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等重要假設，包括預期產品收入、成本及費用等，並評估管理當局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性；以及針對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同時，透過詢問管理當局等相關程序，辨識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結果之事項。並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六(十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子公司(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51.17%股權，考量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其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抽樣測試個別交易，以佐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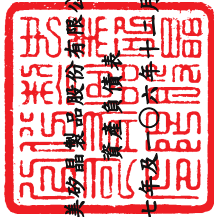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美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51,304	3	673,42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717,125	8	2,364,91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七及九)	148,713	-	-	-
(附註六(二))	87,053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1,425	1	1,043,11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	471,498	1	728,986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及九)	6,464	-	4,740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1,166,545	3	1,518,914	5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4,009	1	323,17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90,170	2	2,234,785	6	2310 預收貨款－流動(附註七及九)	-	-	287,517	1
1421 預付材料款(附註七及九)	536,783	2	269,44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9,260	1	466,8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492	-	119,977	-		3,936,996	11	4,490,335	13
	3,786,845	11	5,545,531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	-	685,194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二)、七及九)	1,103,030	3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七)	-	-	281,36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610,200	5	1,360,000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十七)及(十八))	960,957	3	443,35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8,640	1	2670 預收貨款－非流動(附註七及九)	-	-	1,417,641	4
(附註六(三))	801,006	2	-	-		3,674,187	11	3,220,992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81,366	1	-	-		7,611,183	22	7,711,327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及(十一))	25,883,438	75	20,988,678	60	負債總計	5,863,207	17	5,920,587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3,589,549	11	6,333,415	18		(33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七))	117,213	-	178,030	-	資本公積	5,862,877	17	5,920,587	1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3,482	-	19,805	-	保留盈餘：	21,757,292	63	24,205,831	69
1995 長期預付材料款(附註九)	-	-	521,540	1	法定盈餘公積	311,579	1	311,579	1
	30,706,054	89	29,306,668	83	特別盈餘公積	513,302	1	513,302	1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507,753	5	(317,629)	(1)
					其他權益	2,332,634	7	507,252	1
					庫藏股票	(3,071,087)	(9)	(3,322,937)	(10)
						-	-	(169,861)	-
					權益總計	26,881,716	78	27,140,872	78
資產總計	\$ 34,492,899	100	34,852,1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492,899	100	34,852,19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廿三)及七)	\$ 8,430,747	100	11,28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及七)	12,218,087	145	11,959,612	106
	營業毛利	(3,787,340)	(45)	(676,632)	(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廿四)、(三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558	1	66,787	1
6200	管理費用	186,847	2	143,39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406	2	203,72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七)	48,770	1	-	-
	營業費用合計	483,581	6	413,909	4
	營業淨利	(4,270,921)	(51)	(1,090,54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53,020	1	50,1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六)及七)	(147,429)	(2)	(162,85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七))	(39,688)	-	(46,5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6,430,774	76	2,275,232	20
		6,296,677	75	2,115,992	19
7900	稅前淨利	2,025,756	24	1,025,45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75,253	1	(10,054)	-
	本期淨利	1,950,503	23	1,035,505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13,994)	-	(1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529,832)	(6)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十七))	(93,347)	(1)	212,773	2
		(637,173)	(7)	212,620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九))	385,988	4	(76,54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	-	23,91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廿八))	(100,360)	(1)	(236,83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267	-	13,0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0,895	3	(276,44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6,278)	(4)	(63,82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4,225	19	971,676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6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4		1.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待註銷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僑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其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800,312	-	18,821,483	311,579	513,302	(1,565,754)	(740,873)	(1,617,512)	-	(1,188,654)	-	(6,354)	(2,812,520)	(169,861)	20,898,541
本期淨利	-	-	-	-	-	1,035,505	1,035,505	-	-	-	-	-	-	-	1,035,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2,620	212,620	(355,822)	-	79,373	-	-	(276,449)	-	(63,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48,125	1,248,125	(355,822)	-	79,373	-	-	(276,449)	-	971,67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1,714)	-	-	-	-	-	-	-	-	-	-	-	(861,71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0,625	-	234,013	-	-	-	-	-	-	-	-	-	-	-	294,63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5,670,627	-	-	-	-	-	-	-	-	2,052	2,052	-	5,672,679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0,000	-	343,200	-	-	-	-	-	-	-	(283,200)	-	(283,200)	-	12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45,752	-	45,752	-	45,75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50)	-	(1,778)	-	-	-	-	-	-	-	1,428	-	1,428	-	(7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920,587	-	24,205,831	311,579	513,302	(317,629)	507,252	(1,973,334)	-	(1,109,281)	(236,020)	(4,302)	(3,322,937)	(169,861)	27,140,872
初次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1,222,787	1,222,787	-	(2,338,298)	1,109,281	-	-	(1,229,017)	-	(6,230)
期初重編後餘額	5,920,587	-	24,205,831	311,579	513,302	905,158	1,730,039	(1,973,334)	(2,338,298)	-	(236,020)	(4,302)	(4,551,954)	(169,861)	27,134,642
本期淨利	-	-	-	-	-	1,950,503	1,950,503	-	-	-	-	-	-	-	1,950,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41)	(107,341)	387,093	(626,030)	-	-	-	(238,937)	-	(346,2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3,162	1,843,162	387,093	(626,030)	-	-	-	(238,937)	-	1,604,22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7,629)	-	-	317,629	317,629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759,511)	-	-	-	-	-	-	-	-	-	-	-	(1,759,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	-	-	(245,680)	-	-	-	-	-	-	-	-	922	922	-	(244,758)
庫藏股註銷	(55,550)	-	(114,311)	-	-	-	-	-	-	-	-	-	-	169,861	-
因受領贈與產生	-	-	239	-	-	-	-	-	-	-	-	-	-	-	23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9,487)	-	-	-	-	-	-	-	160,686	-	160,686	-	151,19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收回待註銷	(1,830)	(330)	(2,160)	-	-	-	-	-	-	-	-	-	-	-	(4,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58,196)	(1,558,196)	-	1,558,196	-	-	-	1,558,196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63,207	(330)	21,757,292	311,579	513,302	1,507,753	2,332,634	(1,586,241)	(1,406,132)	-	(75,334)	(3,380)	(3,071,087)	-	26,881,716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25,756	1,025,4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1,913	1,034,0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7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1,291	-
利息費用	39,688	46,537
利息收入	(38,034)	(35,206)
股利收入	(14,986)	(14,9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99	45,7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430,774)	(2,275,23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41,421	(3,5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9,501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125	(130,27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66,008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損淨額	-	(9,8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77,379)	(1,273,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82,083	86,970
存貨	1,584,411	(89,732)
預付材料款	512,843	532,935
其他營業資產	37,716	11,79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09,964)	(335,349)
負債準備	533,292	-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453,415)	(18,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699)	(5,536)
其他營業負債	(207,964)	156,8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7,303	339,593
調整項目合計	(2,030,076)	(933,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20)	91,868
收取之利息	37,951	35,206
收取之股利	14,986	14,946
支付之利息	(39,788)	(47,931)
支付之所得稅	(4,660)	(1,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69	93,01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05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8,344)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283,527	(664,1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081,006)	(449,000)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226,116	555,7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	(414,734)	(241,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38,064	17,368
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77)	4,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4,887	(776,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2,212	604,913
舉借長期借款	596,000	5,7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45,800)	(7,09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759,511)	(861,71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4,6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4,320)	(700)
因受領贈與產生	2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1,180)	(1,222,8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7,876	(1,906,2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428	2,579,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1,304	673,4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明光



經理人：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附件四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初次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222,786,623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7,341,22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58,195,7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2,750,324)
加：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1,950,503,83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775,351)
可供分配盈餘	1,356,978,160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3145 元/股)	(1,356,962,7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92

董事長：盧明光



總經理：徐秀蘭



會計主管：徐秀鈴



附件五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增訂獨立董事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獨立董事</u> 、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統稱為「本公司人員」。	增訂獨立董事及文字修訂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 <u>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u>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一、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三、自身兼任董事長、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 <u>其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第五條	(<u>不得圖己私利</u>)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 <u>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u>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	(<u>避免圖私利之機會</u>)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法利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u>呈報制度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u>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一條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懲戒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以外之本公司人員，若有明確事實認定其情節重大致有損害公司之虞，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本條定義之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u>	本準則適用公司所有人員，並依其情節修訂本條內容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	本準則適用公司所有人員。就豁免適用之程序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 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 抑制 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 準則 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依主管機關頒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修訂部分內容
第十六條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定日期) 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說明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修改權責單位,並新增職掌事項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禁止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	修改條文用語以及明訂所受利益上限

條 文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說明
	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u>其市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不含五千元)為限，若超出該範圍應事先取得權責單位主管允許；惟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而收受者，應事後報請權責單位主管追認。</u>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u>，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u>，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略)	修改條文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保密機制) <u>本公司設置智慧財產小組，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增列保護智慧財產相關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u>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u>	(禁止洩漏商業機密) <u>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修改條文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u>及國際準則等相關</u>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	依主管機關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條 文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說明
		事內線交易。	行為指南 參考範 例」修訂 部分內容
第十九條		<u>(契約明訂誠信經營)</u> <u>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u> <u>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契約無金額，或以前述比例方式訂定損害賠償不足嚇阻者，授權法務部門訂定最適之條款。</u> <u>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u> <u>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須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u>	新增條文
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	調整條次
第二十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 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 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相關施行細節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辦理。</u>	原第十九條 增列相關 參考辦法

條 文	修 改 前	修 改 後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年度誠信經營結果得併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年度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之。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增訂向董事會年度報告條文
第二十四條	（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定日期）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u>	原第二十三條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下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變阻器 3. 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二、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三、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四、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u>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u>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u>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u> <u>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u>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變阻器 3.光電及通訊晶圓材料 4.<u>矽化合物</u> 5.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管理諮詢顧問業務 6.光電發電系統整合及安裝技術服務 7.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新增營業項目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u>	因應公司法修訂，訂定員工獎酬制度之實施對象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公司法修訂，員工酬勞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員工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u>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 50%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因應公司法修訂
第二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因應公司法增訂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以下同)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以下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的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的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以下略)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四條	<u>本公司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u>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u>授權範圍</u>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三)<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	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u>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略)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以下略)	文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u>第二項</u>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開第三項規定：	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 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 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為期明確，調整援引條款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條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u>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u>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十六條		<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	新增條次
第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調整條次 增列本次 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之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本公司因業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若因時效考量，而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提具之評估報告衡酌金融市場變化情形並核准後為之，惟仍應於交易後提報最近之董事會核備。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因業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第一至二項略)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	(第一至二項略) 三、定期評估 (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	為期明確，調整援引條款文字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二項及本項第二款本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 依前項規定將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提報股東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	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附件十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u>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第二款關於淨值之限制<u>且</u>不受第四條第一項資金貸與期限一年之限制，但仍應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限。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收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入約當天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日計息，繳息期間及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外國公司亦同。</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u>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算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其計收利率應參酌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入約當天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日計息，繳息期間及方式由雙方約定之。 <u>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u>	與第五條審查程序重覆故刪除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其融通期限。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先由借款方檢附必要之公司、行號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收到借款人申請書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信用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徵信。 三、經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後，確有資金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會部門應將評估資料作成紀錄提請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	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先由借款方檢附必要之公司、行號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財會部門。 二、本公司財會部門收到借款人申請書後，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信用風險評估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資金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得免徵信。 三、經本公司財會部門評估後，確有資金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財會部門應將評估資料作成紀錄提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彼此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作業程序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資金貸與案件核定後，由財會部門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與本公司簽署借款合同，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擔保品及保證人之限制。 六、借款合同簽署完成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會部門申請動支撥款。 七、借款人依借款合同申請動支貸與資金時，必要時應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且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辦理保險，保險期間須涵蓋整個借款期間，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資金貸與案件核定後，由財會部門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與本公司簽署借款合同，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事項。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擔保品及保證人之限制。 六、借款合同簽署完成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會部門申請動支撥款。 七、借款人依借款合同申請動支貸與資金時，必要時應提供等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且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辦理保險，保險期間須涵蓋整個借款期間，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六條	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修訂本條文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u>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五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公司有前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u>。如未經審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壹佰萬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如下：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六、略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一條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 四、略	一、略 二、略 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略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條 文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金管會發佈之最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條文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 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